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发〔2024〕245号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业经市交通运输委2024年第27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2月11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交发〔2022〕

170号)同时废止。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